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613,6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镇洋发展	6032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艳春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
电话	0574-86502981	/
电子信箱	zqb@nbcc.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氯碱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ECH 等氯碱类产品，甲基异丁基酮等 MIBK 类产品以及高纯氢气等其他产品。

2023年，全球烧碱产能持续小幅增长走势，总产能达10,325万吨，总产量约8,260万吨，开工率80%。中国是全球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占全球总产能47%。（数据源于《2024版我国烧碱深度研究报告》）

2023年底，我国烧碱产能4,841万吨，较2022年底净增长183万吨（新增213万吨，退出30万吨），生产企业167家，装置开工率约85%，较上年基本持平。（数据源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2023年，国内液碱市场呈现先跌后涨再跌走势，12月中旬32%液碱均价1,018元/吨，较年初1,342元/吨下降24.1%。液碱市场价格于8月初降至919元/吨，随着装置停车检修增多及部分下游企业国庆节的陆续，国内液碱市场成交价格于9月中旬开始上涨，国庆节后市场出现下滑，四季度液碱市场表现温和。生产方面，国内烧碱装置生产基本正常，除春秋两季装置集中检修，局部产量下降外，大多企业保持较高负荷生产，市场供应充足，部分企业库存较高。下游方面，国内烧碱下游需求相对稳定，消费格局变化较小。尽管部分氧化铝新增产能释放，但由于行业整体开工负荷不足及大量使用进口铝土矿等因素影响，对烧碱消耗未出现明显增加。此外，由于氧化铝价格持续低位盘整，企业盈利水平较弱，采购烧碱的价格可议下降。造纸、印染、化纤及部分耗碱化工行业整体较为温和，装置开工负荷不足，对烧碱以刚需采购为主。（数据源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氯化石蜡跟随液氯、液碱价格上下震荡，年终受短链管控政策影响，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全年市场呈震荡格局。

甲基异丁基酮等MIBK 类产品上半年受进口货源冲击，市场价格大幅回落，下半年因下游橡胶防老剂需求回升，进口减少，市场价格大幅回升，整体市场价格呈大幅震荡格局。

ECH上半年市场持续处于低迷状态，下半年随着下游新增树脂工厂开工，市场需求有所好转，全年市场处于长时间横盘，波动幅度减小，市场价格起伏时间较短。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有烧碱产能35万吨/年、氯化石蜡产能7万吨/年、次氯酸钠产能20万吨/年、MIBK产能2万吨/年、ECH产能4万吨/年、氢气产能0.875万吨/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2023年12月底，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装置正在进行调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114,631,756.34	2,562,678,818.73	-17.48	2,116,653,8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832,193.78	379,422,107.88	-34.42	496,834,3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519,300.06	376,652,585.20	-38.27	441,164,7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2,019.28	526,905,032.92	-91.03	129,562,147.2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5,065,112.56	1,714,056,518.78	3.56	1,685,079,210.90
总资产	2,970,757,579.74	2,545,699,288.83	16.70	2,085,579,706.04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7	-34.48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7	-34.48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7	-39.08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9	23.30	减少8.91个百分点	4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23.13	减少9.68个百分点	42.88

(3)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3,931,757.28	502,114,362.01	541,065,192.01	577,517,44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46,275.69	29,256,442.45	66,709,501.27	94,219,9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30,065.69	27,814,302.79	61,088,616.45	90,886,3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75,511.84	-51,560,856.73	-9,006,228.74	-8,837,347.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29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41,819,965	56.62	241,819,965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51,701,233	11.8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2,219,701	5.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595,253	4.28	18,595,253	无	0	其他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590,079	4.28	18,590,079	无	0	其他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66,079	3,047,700	0.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雅芬	+820,000	82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志明	+383,800	383,8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菲	+350,000	350,0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深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高兴鼎稳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000	325,000	0.07	0	无	0	其他
北京深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高稳望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000	325,000	0.0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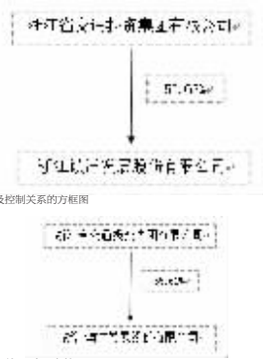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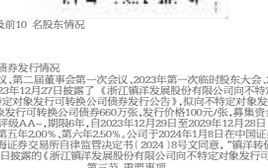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亿元。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6亿元人民币，发行转债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债券评级AA-，期限6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镇洋转债”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8号文回意，“镇洋转债”于 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1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27%；实现每股收益为0.5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4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3年度产量	2023年度销量	2023年度销售金额
氯碱类产品	124.40	102.51	169,409.56
其中:烧碱	39.76	36.74	100,498.24
MIBK类产品	2.31	2.29	28,039.15

注:氯碱类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次氯酸钠、氯化石蜡和环氧氯丙烷等;MIBK类产品包括:甲基异丁基酮、二异丁基酮等。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度均价	2022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氯碱类产品	1,662.61	2,291.66	-27.89
其中:烧碱	2,735.39	3,668.27	-23.15
MIBK类产品	12,244.17	9,984.10	22.6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度均价	2022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工业盐	383.56	500.10	-23.30
蒸汽	8,398.29	8,353.77	0.53
丙酮	5,477.79	4,875.21	12.36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7,245,398.12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2元（含税），以此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613,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28%。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本次申请融资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进行，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降低融资成本，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具体融资业务的审批，并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将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2024年度拟发生的采购产品（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健、刘心，关联监事胡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7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烧碱等产品	110,000,000	100,060,103.4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工业水等商品	10,000,000	7,847,205.7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仪表设备等商品	5,000,000	4,319,426.5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服务和商品	35,000,000	2,580,800.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次氯酸钠等产品	-	1,797,664.13（注）
合计			160,000,000	116,605,200.72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注: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所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应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相关交易已经管理层审批通过。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3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工业水等商品	15,000,000	2,269,642.08	7,847,205.75	综合考虑2024年度公司生产销售及募投项目投产情况，对此增加一定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仪表设备等商品	6,000,000	0	4,319,426.5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服务和商品	70,000,000	7,820,443.14	2,580,800.79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在2024年度发生,以及可预发生的业务协同,对此增加一定预计额度。
合计	-	-	91,000,000	10,090,085.22	14,747,433.11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2024年开始与其发生的日常交易不再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6W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1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股权结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容留,雪茄烟,非微制品,书刊的零售;电影放映,录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安全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消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6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93,462,311.54
净资产	30,440,035.11
营业收入	32,892,742.52
净利润	813,322.72

4.履约能力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11713309446N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静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雅业街18号9-1室(新城核心区
股权结构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股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战略管理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肥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电车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希克希安饲料销售;饲料添料销售;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1.8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5,204,496.45
净资产	1,183,772.23
营业收入	463,283.53
净利润	20,884.51

4.履约能力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782367364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开拓路228号1幢4楼
股权结构	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456,故无法列示其持股情况。胡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46.18%。
经营范围	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线路敷设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11%的股份,公司监事胡真先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3年度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5,110.10
净资产	33,296.97
营业收入	2,411.15
净利润	-1,541.72

注: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按照该公司所处交易场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无法获取其尚未披露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4.履约能力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行业惯例、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销售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商务合作条件,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授权公司管理层同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所有监事对涉及本人薪酬分配情况均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周强先生,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胡真先生,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李爱春女士,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张晓女士,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报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相关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胡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1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 “准则解释17号” ）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